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范围保持不变，并相应延长投资期限，即：（1）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投资期限由原投资期限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9 日延长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并相应延长投资期限，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7 人调整为 25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39.74 万份调整为 1,970.57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8 人调整为 20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24.10 万股调整为 2,297.60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1年4月12日